八十四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檢覈筆試試題　題號：0220　　全一頁

類　　科：會計師
科　　目：稅務法規
考試時間：二小時
※注　　意：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

一、試就所得稅法及營業稅法規定，說明下列各名詞間之差異：（每小題5分，共25分）
㈠銷貨額與視同銷貨額。
㈡常規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㈢漏報所得額與短報所得額。
㈣簽證申報與代辦申報。
㈤營業人與營業代理人。

二、所得稅法對於綜合所得及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均有盈虧互抵之規定，該規定爲何？是否合理？有無具體建議？請分別說明之。（25分）

三、請說明所得稅法對於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提撥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有關規定。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將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起，對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適用之，請說明該公報開始適用後，對前述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列有何影響？（25分）

四、台東稅捐稽徵處對台東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度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超過票面金額之資本公積540,653,880元，核定應認列該年度之所得額，依法計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試論其適法性及適當性。（25分）